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ST保千里 债券代码:145206 债券简称:16千里01 告编号:2018-023

#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及股东权益变动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千里”)于2018年3月5日收到股东蒋俊杰先生提交的《终止一致行动协议确认书》,股东庄敏及其一致行动人庄明、陈海昌、蒋俊杰一致确认于2014年6月10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已到期,上述各方未延长原《一致行动协议》的期限或签署新的协议,上述各方已终止一致行动人关系。

一、基本情况

1、截至2014年6月10日,庄敏、庄明、陈海昌及蒋俊杰均为深圳市保千里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千里电子”)股东,合计持有保千里电子75%的股份。庄敏、庄明、陈海昌及蒋俊杰于2014年6月10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在该协议签署之日起3年内,就行使保千里电子及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决策权事宜建立一致行动关系,为一致行动人。

2、庄敏、庄明、陈海昌及蒋俊杰均为公司股东。庄敏持有公司股票854,866,0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07%,庄敏已经将其持有的609,471,512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25%),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授予周培钦。庄明持有公司股票42,499,1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4%。陈海昌持有公司股票108,797,7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6%。蒋俊杰持有公司股票27,199,4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庄敏、庄明、陈海昌及蒋俊杰已分别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终止一致行动协议确认书》主要内容

1、自原《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有效期届满之日止,各方均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原协议所确定的各项义务,原协议得到了各方的良好遵守;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者争议,各方将不会基于原协议或者与原协议相关的任何事宜向其他方主张任何权利或要求其他方承担任何义务。

2、原协议到期自动终止后,各方未延长原协议期限或签署新协议。庄敏和庄明作为近亲属,其一致行动关系不因原协议到期而终止,仍为一致行动人;陈海昌、蒋俊杰相互之间及与庄敏和庄明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因原协议到期而终止,不再作为其他各方的一致行动人而对保千里实施控制及施加影响。

3、截至本确认书出具之日,除庄敏和庄明作为近亲属而形成的一致行动人关系仍然存续外,其他各方均不存在与原协议签署人全体或部分成员作其他一致行动安排的行为或事实;亦不存在与其他任何人为巩固和扩大对保千里的股份表决权而作一致行动安排的行为或事实。

4、各方保证上述确认事宜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5、本确认书一经签署,即不可撤销,未经各方一致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张本函无效、可撤销或终止。

三、其他说明

1、庄敏和庄明的一致行动人关系未发生变化,双方为一致行动人。

2、公司目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周培钦,本次终止一致行动协议不影响周培钦的控制权。

3、周培钦于2017年11月20日书面告知公司:周培钦与庄敏、陈海昌、庄明、蒋俊杰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上述事项详见2017年11月22日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庄敏、庄明、陈海昌及蒋俊杰签署的《终止一致行动协议确认书》

特此公告。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5日

股票代码:600074股票简称:ST保千里

#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保千里
股票代码:600074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海昌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登良路23号汉京国际大厦
股份变动性质:股权比例减少
签署日期:2018年3月5日

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本报告书 | 指 |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保千里、公司、上市公司 | 指 |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一致行动协议》 | 指 | 庄敏、庄明、陈海昌、蒋俊杰于2014年6月10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基于此协议,庄敏实际控制保千里股份为42.39%。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收购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 |
|---|---|
| 姓名 | 陈海昌 |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国 |
| 通讯地址 | 深圳市南山区汉京国际大厦16层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 否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保千里的股份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持股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蒋俊杰解除了与庄敏、庄明、陈海昌的一致行动关系。

二、未来12个月股份增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未来12个月内其他增持保千里的计划或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计划。如果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动,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1、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陈海昌持有保千里限售流通股108,797,736股,占保千里股份总数4.46%。其中已累计质押股份总数108,000,000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简要内容

1、2014年6月10日,庄敏、庄明、陈海昌、蒋俊杰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在原协议签署之日起3年内,就行使深圳市保千里电子有限公司及保千里决策权事宜建立一致行动关系。庄敏、庄明、陈海昌、蒋俊杰在《一致行动协议》生效的情形下,实际控制的公司股份数为1,033,362,3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39%。

2、2017年3月5日,庄敏、庄明、陈海昌、蒋俊杰签署《终止一致行动协议确认书》,原协议到期自动终止后,各方未延长原协议期限或签署新协议。庄敏和庄明作为近亲属,其一致行动关系不因原协议到期而终止,仍为一致行动人;陈海昌、蒋俊杰相互之间及与庄敏和庄明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因原协议到期而终止,不再作为其他各方的一致行动人而对保千里实施控制及施加影响。

3、解除一致行动前,庄敏及其一致行动人庄明、陈海昌、蒋俊杰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23,890,8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39%;解除一致行动后,蒋俊杰不再与庄敏、陈海昌、庄明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实际控制保千里股份数为27,199,434股,占保千里股份总数1.12%。

4、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四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其他重大事项

一、应披露的其他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二)本报告书的文本及本报告书提及的有关协议和其他相关文件。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保千里住所所在地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陈海昌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基本情况 |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深圳市南山区登良路23号汉京国际大厦 |
| 股票简称 | ST保千里 | 股票代码 | 600074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陈海昌 |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 深圳市南山区登良路23号汉京国际大厦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无√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否√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与一致行动人解除一致行动)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423,890,867股 持股比例:17.39%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315,093,131股 变动比例:12.92%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 是□否√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否√ | | |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 是□ 否□ 不适用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是□ 否□ 不适用 | | |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 是□否√ | | |
| 是否已得到批准 | 是□ 否□ 不适用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日期:

股票代码:600074股票简称:ST保千里

#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保千里
股票代码:600074
信息披露义务人:蒋俊杰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登良路23号汉京国际大厦
股份变动性质:股权比例减少
签署日期:2018年3月5日

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本报告书 | 指 |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保千里、公司、上市公司 | 指 |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一致行动协议》 | 指 | 庄敏、庄明、陈海昌、蒋俊杰于2014年6月10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基于此协议,庄敏实际控制保千里股份为42.39%。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收购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 |
|---|---|
| 姓名 | 蒋俊杰 |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国 |
| 通讯地址 | 深圳市南山区登良路23号汉京国际大厦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 否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保千里的股份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庄敏与庄明为兄弟关系,共同持有保千里股权,互为一致行动人。

第二节持股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目的

庄敏、庄明解除了与陈海昌、蒋俊杰的一致行动关系,导致庄敏、庄明实际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下降。

二、未来12个月股份增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未来12个月内其他增持保千里的计划或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计划。如果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动,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1、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庄敏持有保千里限售流通股854,866,093股,占保千里股份总数的35.07%。其中实际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45,394,581股,占保千里股份总数的10.07%。

2、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庄明持有保千里限售流通股42,499,116股,占保千里股份总数1.74%。

二、本次权益变动简要内容

1、2014年6月10日,庄敏、庄明、陈海昌、蒋俊杰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在原协议签署之日起3年内,就行使深圳市保千里电子有限公司及保千里决策权事宜建立一致行动关系。庄敏、庄明、陈海昌、蒋俊杰在《一致行动协议》生效的情形下,实际控制的公司股份数为1,033,362,3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39%。

2、庄敏与周培钦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庄敏不可撤销地授权周培钦先生(或其指定的第三人)作为其唯一、排他的代理人,就庄敏所持609,471,51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5%,委托授权效力及于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而新增的股份)全权代表庄敏行使表决权以及提名、提案权。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周培钦。

3、2018年3月5日,庄敏、庄明、陈海昌、蒋俊杰签署《终止一致行动协议确认书》,原协议到期自动终止后,各方未延长原协议期限或签署新协议。庄敏和庄明作为近亲属,其一致行动关系不因原协议到期而终止,仍为一致行动人;陈海昌、蒋俊杰相互之间及与庄敏和庄明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因原协议到期而终止,不再作为其他各方的一致行动人而对保千里实施控制及施加影响。

4、解除一致行动协议后,庄敏及其一致行动人庄明实际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下降至287,893,6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81%)。

5、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庄敏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854,866,0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07%,其中,庄敏已将其持有的25%股份的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不可撤销的授予周培钦行使。庄敏已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为854,866,0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07%,同时,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庄敏股份167,866,093股执行司法轮候冻结,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对庄敏股份执行多轮司法轮候冻结,分别为78,000,000股、78,000,000股、776,866,093股,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庄敏股份854,866,093股执行司法轮候冻结,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庄敏股份854,866,093股执行司法轮候冻结,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对庄敏股份729,866,093股执行司法轮候冻结。

第四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二)本报告书的文本及本报告书提及的有关协议和其他相关文件。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保千里住所所在地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庄敏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基本情况 |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深圳市南山区登良路23号汉京国际大厦 |
| 股票简称 | ST保千里 | 股票代码 | 600074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庄敏、庄明 |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 深圳市南山区登良路23号汉京国际大厦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无□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否√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与一致行动人解除一致行动)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423,890,867股 持股比例:17.39%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136,097,170股 变动比例:减少5.58%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 是□否√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否√ | | |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 是□ 否□ 不适用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是□ 否□ 不适用 | | |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 是□否√ | | |
| 是否已得到批准 | 是□ 否□ 不适用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日期:

证券代码:002423 证券简称:中原特钢 公告编号:2018-030

#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23日和3月1日分别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和《关于股份无偿划转划入方收到商务部反垄断局(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无偿划转至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8)114号),主要内容为:“为促进国有资源优化配置,同意将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公司33,911.5147万股股份无偿划转给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集团)持有。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股份公司总股本不变,其中中粮集团(SS)持有33,911.5147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67.42%”。

截至目前,就本次股份无偿划转事项,双方已签署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并已取得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次股份无偿划转所必要的境内反垄断申报已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审查。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同意豁免划入方要约收购义务。本次无偿划转事项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以及本次无偿划转能否实施完成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无偿划转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公告编号:(万)2018-023

#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科”)于2018年3月5日收到公司股东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钜盛华”)的《告知函》。《告知函》显示:“2018年3月2日,钜盛华将持有并质押给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万科91,000,000股无限售流通A股办理解除质押,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质押解除手续。”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解除质押股数(股) | 质押开始日 | 质押解除日 | 质权人 | 本次解除质押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 钜盛华 | 否 | 91,000,000 | 2017/4/28 | 2018/3/2 |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0.82%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2018年3月2日,钜盛华通过普通证券账户直接持有公司A股股票共计926,070,4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9%;累计质押股数为835,070,3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6%。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601113证券简称:华鼎股份编号:2018-018

#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3月1日以直接送达和邮件送达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于2018年3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丁尔民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的《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了《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本次交易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的议案》

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编号为(2018)京会兴审字第68000014号《审计报告》和编号为(2018)京会兴阅字第68000001号《审阅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1113证券简称:华鼎股份编号:2018-019

#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3月1日以直接送达和邮件送达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于2018年3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在保证所有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骆中轩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的《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了《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本次交易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编号为(2018)京会兴审字第68000014号《审计报告》和编号为(2018)京会兴阅字第68000001号《审阅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编号:2018-020

#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召开2018年第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鉴于申请文件中部分财务数据有效期已到期,公司及标的公司深圳市通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对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财务数据等信息进行了更新,并进一步修订、补充和完善了《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的相关内容,具体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1、在“重大事项提示”中根据2017年1-11月的财务数据更新了每股收益等财务情况;更新了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2、在“第二章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中根据上市公司2017年1-9月的财务数据更新了上市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信息等内容。

3、在“第三章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中更新了交易对方最新的财务信息等。

4、在“第四章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中根据标的公司2017年1-11月的财务数据更新了相关财务信息,以及最新的资产权属情况等。

5、在“第五章交易标的的评估或估值”中根据标的公司2017年1-11月的利润情况更新了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等。

6、在“第九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根据上市公司2017年1-9月、标的公司2017年1-11月的财务数据更新了相关财务信息。

7、在“第十章财务会计信息”中根据标的公司2017年1-11月的财务数据更新了相关财务信息。

8、在“第十一章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中更新了相关关联交易信息。

9、在“重大风险提示”和“第十二章风险因素”中更新了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情况。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智慧能源编号:临2018-020
债券代码:136317 债券简称:15智慧01
债券代码:136441 债券简称:15智慧02
债券代码:143016 债券简称:17智慧01

#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8日发布公告,因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8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根据相关规定,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了进展公告。

经公司与相关各方多次协商讨论后,现公司审慎研究决定终止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8年3月6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是为了完善公司产业链布局,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与综合实力,实现与并购标的在技术、管理、市场、渠道、品牌等方面的协同效应,拟以发行股份购买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京航安机场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航安”)49%的股权以及第三方海外资产。

京航安是全球智慧机场解决方案提供商,根据公司与京航安原股东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原股东承诺京航安2018和2019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将分别不低于14,300万元、17,160万元。公司筹划收购京航安剩余股权,将有助于提升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完善公司智慧机场战略布局。

二、公司在推进重大事项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一)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做的工作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信息扩散引起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8日起开始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组织相关方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各项工作,包括推动对交易标的的尽职调查,研究探讨拟购买资产所在行业与公司的战略协同性,论证购买方案等。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筹划工作开展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停牌期间,公司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情况,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二)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2018年2月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3),因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8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8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3)。

2018年2月10日,公司披露了本次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即2018年2月7日)收盘后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流通股股东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0日披露的《关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披露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2月22日、2018年3月1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7、临2018-018)。

三、终止本次重大事项的原因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拟收购标的资产为京航安49%的股权及第三方海外资产,交易结构和程序相对复杂,交易各方无法在现阶段对标的资产收购价格等关键要素达成一致,因此交易各方认为继续推进本次重大事项的条件不够成熟。为了保护投资者权益,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四、终止筹划本次重大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处于论证阶段,交易双方尚未就具体方案最终达成实质性协议。公司本次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将继续积极谋求战略转型,引进优质资产,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五、承诺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六、股票复牌安排

鉴于目前推进该重大事项条件尚不成熟,根据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3月6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公司对本次停牌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所有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智慧能源编号:临2018-022
债券代码:136317 债券简称:15智慧01
债券代码:136441 债券简称:15智慧02
债券代码:143016 债券简称:17智慧01

#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8年3月8日

●债券付息日:2018年3月9日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8日发行的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3月9日开始支付自2017年3月9日至2018年3月8日期间的利息。根据《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7智慧01,代码143016

3、发行人: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人民币4.6亿元。

5、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3年期,债券存续期第2年末时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68%,在债券存续期的前2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2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其存续期限后1年的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前2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其存续期限第3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仍维持原票面利率不变。

7、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9月27日签发的《关于核准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213号)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9、起息日:2017年3月9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3月9日。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的付息日则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3月9日;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19年每年的3月9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3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3月9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3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